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12 日訂定

108 年 8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9 月 18 日彰女學字第 1080006679 號函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守法、守份、守時之良好習慣，藉由對校內服務之措施，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良好之品德及生活習慣。

二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服儀不合格。
- (二) 逾時請假。
- (三) 無正當原因，午休未在教室內。
- (四) 未申請腳踏車牌，將腳踏車放置學校內。
- (五) 環境打掃(衛生組)規範之違規事項。
- (六) 秩序成績連續兩週倒數最後一名者，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七) 各處室、師長轉介。
- (八) 其他違規事項未達警告處份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愛校服務時間：於午休、放學後及其他課餘時間在校園實施。
- (二) 實施階段：由學務處統一分配愛校服務公差，各科、處室有需求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(學生請出示完成證明辦理銷處，如附件一)。
- (三) 愛校服務內容：
 - 1.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：如會議、活動場所佈置、物品搬運等。
 - 2. 教室清潔及校園環境清潔工作。
 - 3.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、研究準備：如器材整理、文書處理等。
 - 4. 其他各種勞動性(不具危險)之服務工作。
 - 5. 其他校內公共服務項目。

四、實施規定：

- (一) 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、敷衍了事，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，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。
- (二) 如經指派愛校服務因故不能參加同學，請於事前向執行老師辦理請假，順延下週執行，順延以一次為限(若有特殊理由可個案核准)。

(三) 各次期中考前一週週五未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予以警告乙次處份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正之，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【愛校服務】證明單		
班級	座號	姓名
申請原因	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 被登記，處予愛校服務。	
服務內容		
師長簽名		